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充市应急管理局 的 南充市民兵装备仓库安保警卫和日常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丽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534.14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伍佰叁拾肆万壹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840.74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肆拾万零柒仟肆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丽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3012022000164 第 (1) 包 2022-09-19 09:33:36

四川丽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-09-19 09:33:36